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林有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所持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(下
稱系爭股票)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3號裁
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於本院網路公
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
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
9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2月4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
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
5-16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
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)	0078-NX-00 26343-9	1	160
2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)	0080-NX-00 78021-6	1	107